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前稱為361 International Ltd.，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以及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4.75%的股本權益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契約人」	指	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佳琛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琛先生、佳偉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碧先生，以及建通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丁建通先生
「彌償契據」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提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丁氏國際」	指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伍號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同時亦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可按本招股章程「全

釋 義

		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輝榮國際」	指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榮先生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佳琛國際」	指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琛先生擁有
「佳偉國際」	指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

釋 義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碧先生擁有
「建通投資」	指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建通先生擁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負責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負責國際配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法規、章程、條例、規例、方針、意見、告示、通告、法令、判決、命令或規定及「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銘榕國際」	指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煌先生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4.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15港元，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個別及共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代表國際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

釋 義

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六一度中國」	指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福建」	指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控股」	指	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香港」	指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輝榮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煌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51%、25%及24%。三六一度香港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三六一度廈門」	指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獲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線品牌」	指	以現有的361°品牌為基礎的品牌，該等品牌力求利用361°品牌現有的市場力量以針對特定群體(比如兒童)開發特定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熱塑性橡膠」	指	熱塑性橡膠
「熱塑性聚氨酯」	指	熱塑性聚氨酯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萬事樂」	指	福建省晉江市萬事樂鞋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獨立第三方莊恩忠先生實益擁有85.7%的權益，以及由福建省晉江市陳埭江頭華豐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前由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林山明先生100%實益擁有)擁有14.3%的權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莊恩忠先生、林金煥先生及林利同先生一直為萬事樂的董事會成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白表 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認購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三六一度實業」	指	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內，就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及市場份額數據而言，收益指出廠收益，即運動服飾製造商對可能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的分銷商(而非終端零售消費者)作出的銷售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按適用年度的歷史或預測平均匯率(如：就二零零四年而言，為人民幣8.2768元兌1.00美元；就二零零八年而言，為人民幣6.9477元兌1.00美元；及就二零一三年而言，為人民幣6.3300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